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INSUN 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99)

## 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淳女士(「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委任談銘恒先生(「談先生」)為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談先生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的豁免(「豁免」)，其豁免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豁免期」)，條件為(i)陳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要求)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談先生於豁免期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會被撤回；及(i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屆滿後，本公司將能證明談先生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啟昌先生（「張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生效。聯交所已就談先生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授出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期自張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期間（「新豁免期」），條件是(i)談先生須在新豁免期內得到張先生的協助；(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會被撤回；及(iii)本公司將宣佈新豁免的原因、詳情及條件。在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的確認，於新豁免期內，談先生在受益於張先生的協助後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下公司秘書的職責，而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倘張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新豁免將被立刻撤回。此外，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更，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處理專業公司秘書工作。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彼於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會計與金融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熱烈歡迎張先生獲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國祥先生、陳弘倪先生、韓波先生及趙磊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丁建剛先生及馬紅漫先生組成。